

#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4〕16-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庄煌彬：

当事人：庄煌彬；身份证号：350521XXXXXXXX6616；职务：天悦名郡项目经理；单位：福建省中亿宏友建筑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世贸二期X号楼XXXX。

2024年6月20日，我局对福建省中亿宏友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天悦名郡项目涉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取样检测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福建省中亿宏友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天悦名郡项目5#楼第二层墙柱至第六层梁板共计12组同条件养护试块未留置，第五层墙柱、墙柱节点、第六层梁板共计3组标准养护试块未留置，你公司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取样检测的行为，未造成较大及以上的质量事故。你作为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该违法行为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执法建议书》（泉建质执〔2024〕003号）；

2. 福建省中亿宏友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庄煌彬身份证明、职务证明材料；
4. 林海辉身份证明材料；
5. 询问笔录（庄煌彬）；
6. 询问笔录（林海辉）；
7. 天悦名郡-5#楼混凝土浇筑汇总表及检测报告。

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福建省中亿宏友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天悦名郡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取样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以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序号：G301.65规定，未留置试块均为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未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属于一般违法情节。鉴于福建省中亿宏友建筑有限公司积极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本机关对其责令改正，并作出“处13万元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你作为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序号：G301.65规定，现决定对你

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 6.5%的罚款”，即“处 0.845 万元罚款（捌仟肆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 0.845 万元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元整）（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